

关于组织申报 2012 年度校青年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处（室）、馆（所）、中心、医院：

根据《山西医科大学青年基金管理办法》（山医大校科学 [2004]2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为鼓励和支持我校青年教工进行科学研究，推进我校科研工作的可持续发展，现将我校 2012 年度校青年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申报条件

- 1、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热爱工作岗位。
- 2、年龄在 35 岁(197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以下，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能力的青年教职工。
- 3、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4、申报项目应符合《山西医科大学青年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是申请人硕士、博士研究生课题的后续研究或申报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必需的前期基础研究。同等条件下，此前已申报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者优先考虑。
- 5、同一年度不能同时申请校创新基金、校青年基金和博士启动基金。
- 6、承担同类项目未结题者不得再次申请。
- 7、以课题负责人身份正在承担或完成省级或省级以上项目并有经费到位者不得申请此项目。

二、申报材料

- 1、为提高申请者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熟悉程度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的撰写能力，申请者填写并提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2012 年版）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
- 2、附件材料包括：

- (1)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2)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 份。
- (3) 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 1 份(以上三项均须加盖院系公章)。
- (4) 已发表的具有代表性的 3 篇论文的首页, 获奖证书及专利等的复印件 1 份。
- (5) 已申请 201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者, 附本年度专家评审意见。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2012 年版)可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下载。申报材料由各单位初审筛选后统一报送科学技术处。

三、资助名额及额度

本年度全校计划资助不超过 35 项, 其中人文社科项目 5-7 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1 万元/项, 人文社科项目资助 0.3 万元/项。

四、截止日期

2012 年 11 月 30 日。

五、联系人: 邵红芳 成晓龙; 联系电话: 4135421 4135895

附: 山西医科大学 2012 年度校青年基金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山西医科大学 2012 年度校青年基金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序号	二级院系	项目数
1	基础医学院	11
2	公共卫生学院	7
3	第一临床医学院	9
4	第二临床医学院	9
5	法医学院	4
6	药学院	4
7	护理学院	3
8	人文社科学院	3
9	口腔医学系	3
10	儿科医学系	2
11	麻醉学系	3
12	医学影像系	3
13	信息管理系	3
14	外语教学部	2
15	体育教学部	1
16	细胞生理学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3
17	实验动物中心	2
18	计算机中心	1
19	网络中心	1
20	第三医院	1
合 计		75